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9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学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学勤先生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附:王学勤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58年,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兼服务公司总经理,曾任天津纺织机械第七配件厂工人、统计员、质检科长团支部书记、厂长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正合纺织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罗拉分厂经营厂长;公司企管科副科长;天津市豪尔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硅堆事业部党支部书记。王学勤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15:00至2017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3日,在2017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8号赛象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四期改造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6.01 选举沈浩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02 选举张太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03 选举张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04 选举秦玉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05 选举安艳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06 选举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07 选举高树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7.01 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4 选举陈荣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 选举盛克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02 选举周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6-8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四期改造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7)人
6.01	选举沈浩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张太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3	选举张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4	选举秦玉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5	选举安艳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6	选举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7	选举高树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陈荣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盛克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周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2017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11月27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8号赛象酒店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孙娟红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四期改造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7)人			
6.01	选举沈浩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张太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3	选举张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4	选举秦玉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5	选举安艳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6	选举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7	选举高树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7.01	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陈荣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盛克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周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Apple、SunPower合作经营武川二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与Apple、SunPower基于共同的理念和对行业共同的认知,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继武川一期100MW后,再度合作经营武川二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环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Apple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参与合作。

3、SunPower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参与合作。

二、合作标的情况

武川二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开发建设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二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项目。本次拟合作经营武川二期100MW项目中的2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合作主要内容

1、公司子公司中环能源与Apple、SunPower拟共同合作经营武川二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方式如下:

(1)合作公司注册资本(拟):为合资公司新增注资5,568.45万元,注资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300万元变更为45,868.45万元,出资方以现金认缴合作公司注册资本。

(2)合作公司业务范围(拟):太阳能光伏、风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风能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风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风能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

(3)合作公司各方股权比例(拟):中环能源占比60.3%,Apple占比35%,SunPower占比4.7%。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的新能源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有机绿色种养等循环经济的政策,践行了光伏项目与农业、畜牧业等产业混合经营的模式,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做到了环境友好,符合合作各方的改善环境和减少资源占用的诉求,也提高了高效光伏电站的市场运营空间。

2、本次合作是公司与Apple、SunPower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又一次深度合作。公司在与国际化知名公司合作的基础上,还将继续与致力于环境友好的国内外公司继续合作;合作模式上包括但不限于合资运营、增资扩股、直接出售等。

3、随着公司内蒙古地区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推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光伏电站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天辉”)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五年,利率不超过相应年限的基准利率。该笔贷款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还需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2、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区朱杖子乡陈杖子村

3、法定代表人:潘秀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6、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9月30日,秦皇岛天辉总资产14,886.44万元,净资产-16.25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48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是用于满足秦皇岛天辉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399,684.50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363,973.2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413,184.50万元,占2016年末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9.18%。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支持电站项目持续发展,中环能源(张家口)拟向其项目公司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天辉”)增资。增资完成后,秦皇岛天辉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4,800万元人民币,中环能源(张家口)持股比例100%保持不变。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中环能源(张家口)向秦皇岛天辉增资。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2、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区朱杖子乡陈杖子村

3、法定代表人:潘秀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6、项目情况:秦皇岛市青龙陈杖子30兆瓦(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秦皇岛一期项目”)被列入河北省2015年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冀发改能源[2015]1266 号),已取得河北省青龙县发改委备案证(青发改备字[2016]6 号),已取得建设指标。目前,秦皇岛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成功全面并网发电。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秦皇岛天辉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中环能源(张家口)向秦皇岛天辉增资有利于后期相关项目的快速顺利进行,将有效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速度,有效推进高效光伏电站的应用。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2、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信用证保证金支付、信用证承兑等,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垫付的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中环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拟将持有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28.83%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欧晶科技股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环光伏转让所持有欧晶科技的股权。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4、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将采取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2日

3、法定代表人:张良

4、注册资本6,441.8262万元人民币

5、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八路

6、经营范围: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石英砂的加工与生产;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光伏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切削砂浆的技术研发、回收、加工及销售;硅材料加工清洗、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节能环保软件产品平台与工程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7、股权结构: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83%;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44%;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87%、天津市万兆慧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6%。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24,962.92	18,255.19	17,655.79	12,416.07
净资产	19,918.86	17,326.95	13,984.82	11,994.66
营业收入	13,892.59	8,833.99	21,622.70	12,324.37
净利润	2,934.04	2,332.30	4,522.76	3,063.86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31号),评估结论为: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欧晶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942.01万元。

五、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公开挂牌转让的价值参考,欧晶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估值52,942.01万元,中环光伏持有欧晶科技28.83%股权价值为15,263.18万元。中环光伏将持有的欧晶科技28.83%股权将以15,263.18万元为底价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相关产业链的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从封闭式规范走向与时俱进的开放式规范的理念,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符合公司金融产业化、产业金融化的战略目标。

3、转让欧晶科技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无影响,对公司2017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盛克发先生、周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届时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克发先生简历:出生于1962年,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局办公室主任。曾任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审计处干部、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务。盛克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浚先生简历:出生于1972年,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监事、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顺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业务董事等职务。周浚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